

中德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实务指南

—— 中国行政法官实践手册

InWEnt 德国国际继续教育与发展协会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编
国家法官学院



On behalf of
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inWEnt

Capacity Building International
Germany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德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实务指南

—— 中国行政法官实践手册

InWEnt德国国际继续教育与发展协会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国家法官学院

编

本书编写人员：

杨临萍（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李广宇（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马永欣（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法官）

王 达（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法官）

甘 文（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法官）

王振宇（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法官）

刘天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法官）

李纬华（国家法官学院讲师）

穆勒·卢塞尔教授（德国退休行政法官）

彼得·雅可布博士（德国巴登符腾堡州行政法院首席法官）

玛丽昂·胡恩特教授（德国行政法院法官、公法教授、柏林基督教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2.03 - 0004 - 2008
Beijing June 2008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德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实务指南：中国行政法官实践手册/InWEnt 德国国际继续教育与发展协会，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国家法官学院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4

ISBN 978 - 7 - 5093 - 0488 - 4

I. 中… II. ① I…②最… III. 行政法—中国—指南
②行政法—德国—指南③行政诉讼法—中国—指南④行
政诉讼法—德国—指南 IV. D92 - 62 D951.6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5629 号

中德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实务指南——中国行政法官实践手册

ZHONGDE XINGZHENGFA YU XINGZHENG SUSONGFA SHIWU ZHINAN
——ZHONGGUO XINGZHENG FAGUAN SHIJIAN SHOUCHE

编著/InWEnt 德国国际继续教育与发展协会，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国家法官学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14.25 字数/318 千

版次/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488 - 4

定价：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6592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InWent - Kompetent für die Zukunft

InWent - Internationale Weiterbildung und Entwicklung gGmbH ist ein weltweit tätiges Unternehmen für Personalentwicklung, Weiterbildung und Dialog. Unsere Capacity Building- Programme richten sich an Fach- und Führungskräfte aus Politik, Verwaltung, Wirtschaft und Zivilgesellschaft.

Unser Angebot

60 Prozent aller Programme führen wir im Auftrag des Bundesministeriums für wirtschaftliche Zusammenarbeit und Entwicklung (BMZ) durch. Darüber hinaus sind wir auch für andere Bundesministerien und internationale Organisationen tätig. Zudem kooperiert InWent mit deutschen Unternehmen in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Projekten, bei denen sich wirtschaftliche, soziale und ökologische Ziele miteinander verbinden lassen.

Die Programme für Menschen aus Entwicklungs-, Transformations- und Industrieländern schneiden wir speziell auf den Bedarf unserer Partner zu. Wir bieten berufsspezifische und praxisorientierte Weiterbildung und Trainings, Dialogveranstaltungen und E-Learning-Kurse. Über ein aktives Alumni-Netzwerk bleiben die Teilnehmer/innen auch nach ihrer Fortbildung untereinander und mit InWent im Gespräch. Jungen Menschen aus Deutschland bietet InWent mit Austausch- und der Vermittlung von Stipendienprogrammen die Chance, weltweit Berufserfahrung zu sammeln.

Unsere Standorte

Der Hauptsitz der InWent gGmbH ist in Bonn. Mit 14 Regionalen Zentren ist InWent in den Ländern der Bundesrepublik präsent und somit in jeder Region ansprechbar. Unsere Büros in Neu-Delhi, Hanoi, Kairo, Kiew, Lima, Managua, Manila, Moskau, Peking, Pretoria, São Paulo und Tansania führen wir überwiegend in Partnerschaft mit anderen deutschen Organisationen der Entwicklungszusammenarbeit.

InWent - Internationale Weiterbildung und Entwicklung gGmbH

Friedrich-Ebert-Allee 40 53113 Bonn

Fon +49 228 4460-0

Fax +49 228 4460-1766

www.inwent.org

InWent - 提高素质，迎接未来

InWent — Internationale Weiterbildung und Entwicklung gGmbH (德国国际继续教育与发展协会) 是一个活跃于全球、专门从事人事发展、提供培训和对话的机构。我们组织的能力建设项目面向政治界、行政管理界、经济界以及社会各界的专业管理人员和决策人员。

我们的服务项目

在我们所举办的活动中，60%的项目受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的委托。此外，德国其他国家级部委和国际组织也都委托我们举办一些活动。

InWent还与德国企业合作开展公私合作伙伴项目，力求兼顾经济、社会、生态发展三大目标。

我们针对不同伙伴的特殊需求，为来自发展中国家、转型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学员量身定制不同的活动。我们提供与职业相关的、围绕实践的各种培训活动、对话活动以及网络学习课程等。在培训活动结束后，学员仍可以通过活跃的校友网络，与其他学员以及InWent保持交流和联系。此外，我们还向德国的年轻人提供和介绍各种交流及奖学金项目，使他们有机会在世界范围内积累工作经验。

我们的办事机构

InWent总部设在德国波恩，在德国各联邦州设有14个地区中心，以便各地直接联系。我们在新德里、河内、开罗、基辅、利马、马那瓜、马尼拉、莫斯科、北京、比勒陀利亚、圣保罗和坦桑尼亚也开设有办事处，主要通过与合作的其他发展合作组织合作的形式开展工作。

InWent 中国项目协调中心

地址：北京朝阳区麦子店街37号盛福大厦1130室

邮编：100026

电话：+86-10-85275996

传真：+86-10-85275997

邮箱：info@inwentchina.com

序言一

我国行政诉讼制度的构建虽然历史不长，但起点比较高，发展比较快，强有力地推动了我国行政法治化的进程。然而，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民主法治的逐步完善，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从司法实践的角度看，遇到的难点和困惑越来越多。尽管最高人民法院努力在阐释着法律，回应着行政诉讼中的问题，但是许多问题单靠司法解释是难以解决的。法律的价值在于实践，司法实践不仅赋予理论研究以动力，而且赋予法律以生命力。我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发展和完善，需要与司法实践相辅相成的理论，并以此推动立法。即实践、理论和立法应浑然一体，一脉相承，这是我国行政诉讼制度自我完善的路径，也是行政法治的必由之路。如果说我们的行政诉讼制度在诞生时，移植了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成果，那么经过十七年的实践摸索，在拥有比较丰富的行政审判实践和理论的基础上向前推进，学习和借鉴就显得更加必要。有了解才有比较，有比较才有提升。因此，我们需要从实践的角度了解他国的行政诉讼制度、理论及司法现状，借鉴他国成熟的经验为我所用，才能快速发展。我国在立法时主要参考了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行政诉讼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和对外交流过程中，我们发现德国的行政诉讼制度的发展与应用似乎更适合我国的实际。于是，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和德国国际继续教育与发展协会，达成了第一阶段的行政诉讼法律制度交流项目协议。从此，值得记入史册的中德两国行政诉讼法律制度交流和专业人员培训正式拉开了帷幕。

本项目第一阶段为期四年。四年来,在中国举办了六期法官培训;赴德国进行了三次考察,总共培训法官二百多人。由于培训交流的内容是以司法实践为基础,重点介绍德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建立、发展、完善及其所依存的司法实践和理论。因此,德方精心选派了富有理论和实践经验的行政法官为主要教员,我国也相应选派行政审判法官同台教学。两国法官采取与以往不同的培训和教学方式,即每期以行政诉讼专题为主线,采取直接对话、互动和实地考察为主的交流方式;以不同的专题为视角,全面深入了解德国行政诉讼制度和行政审判方式。在中国培训交流的专题有:行政诉讼当事人制度、行政法律程序和法律适用规则、行政裁量与裁判方式、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行政合同与行政许可、环境和城市规划法等专题。在德国考察培训的专题有:德国三级行政法院制度、行政法理论、行政执法制度与现状、行政审判现状、行政审判庭审方式以及德国法官和学者对中国行政诉讼法修改的讨论。可见,这些专题不仅涵盖了当代行政诉讼制度中的重要内容,而且直观交流了两国行政审判所面临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以上专题内容的交流过程,分析比较以及大家感悟,都如实客观地梳理成文,收集在本书中,成为中德行政诉讼实践及相关法学理论研究的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了解和交流的价值在于比较、借鉴和运用。任何一个完善的法律制度的建立与成长,都有着艰难的跋涉过程。历经了180年的德国行政诉讼制度,走过了建立、发展和完善的历程,既有坎坷、弯路,更有辉煌和成就。学习借鉴可以使得我们不走或者少走弯路。德国的行政诉讼制度,也是随着国家政治和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在自我改革完善,以此适应社会变革的需要。德国行政法官的司法理念与审判技巧,以及对法律公平正义的理解与运用,已经达到了一个较高的层次;德国行政法官把行政审判、行政理论和行政执法作为不可分割的知识领域,法官、学者和行政官员同步前进,共同完成行政法治的大业。在对照比较后,我们重

新思考和梳理了一些重要的问题，尤其是亲临其境旁听和讨论了若干个德国行政诉讼案件，收获和触动都比较大。反思我国庭审改革、证据规则的路径和坎坷，反思行政案件庭审功能和效果，领悟出民众期待的公平正义与制度设计及法官素质、理念之差距，也深感行政审判法官队伍建设任重道远。虽然两国的制度、经济和文化背景不同，但是抛开所有外在，我们汲取其内在的合理性，借鉴先进的理念，把握其技术和智慧，以重新审视和塑造我们自己，是这种交流的真正价值所在。

四年来，两国法律制度的比较，两种思想意识的碰撞、两种文化的影响，提升了我们推动立法的责任和境界。正如德国司法部行政法院管理处处长约瑟夫·布林克说的那样：“我们修改法律的动机来自法官，我们感谢行政诉讼法前沿阵地的法官，他们作出的判决使大量的实际问题得到解决，可以说，判决在逐渐上升为立法，使得我们的立法既能满足行政效能，又能保护公民的权利”。法官在解决法律争端过程中，使法律规则在无数的具体案件中得以表现，也正是这无数案件的积累和沉淀，推动了立法的进程，而立法又为司法铺设宽阔的道路。司法和立法息息相关，法官与立法有着天然的关联。在两国法律制度的交流中，我们心中时刻装着为立法积累素材，为修改行政诉讼制度找寻实证依据和创建理论的使命。因此，随着三年培训内容的不断深入，我们将修改行政诉讼法作为考察专题，与德国的几十名行政法官和学者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他们考虑每个修改意见，见仁见智，给我们提供了宝贵的建议。

两国合作资源的资源与方式是有限的，因此有必要以共同撰写教材的形式，将四年来获取的第一手资料和培训成果及时传递给更多的同仁参考，以期为提高我国行政审判法官的素质和推动我国行政诉讼实践、理论研究及立法发挥应有的作用。作为中德行政审判法官培训交流的成果之一，该教材与以往的教材不同，它是两国行政审判法官多年审判实践经验的积累和总结，也是四年来参与培训的教员和学员辛辛苦苦、兢

兢业业、共同合作搬运他山之石的结晶，同时也可以成为以两国司法实践为主线中国行政诉讼法研究的宝贵资源。该书与其说是一本教学参考资料，不如说是当代行政审判法官的信念、追求和智慧的汇集，它对于推动中国行政诉讼制度建设也有着积极的意义。

在两国法官的交流和接触中，有形的知识可以写在纸上，而更多无形的精神和品格，却只能留在心里。例如，一直伴随该项目的德国教员和专业陪同穆勒法官，以他渊博的学识、丰富的经验、高尚的人格和可贵的敬业精神，赢得了中国法官和学员们的尊敬和爱戴，也为这种职业品质所感染。在穆勒先生身上，我们看到一个法官应当具备的素质、精神、气质和品质。学员很难忘怀穆勒法官深情的一句话：“法官生涯是我人生最精彩的经历！”在此，我谨向穆勒先生，以及为该项目付出辛勤劳动的雅可布等几十名德国法官、学者和服务者表示诚挚的感谢！

参与该项目培训的中国法官是整个项目中方的主力军。正是他们对法治建设的责任和使命，以及对行政审判事业的执着追求，推动着这个项目走向高效高质的境地。这本书凝聚了这批行政审判法官的思想、智慧和热情，他们至真至诚地把了解和领悟的知识带给许多人。在此，也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值得提及的是，承担项目主要翻译任务的吴楠女士，四年来一直紧随该项目运行，从一个不尽熟悉行政法的翻译成为出色的专业人士。她怀着对祖国法治建设的憧憬和责任，怀着对中国行政审判法官的期望和尊敬，用心地把两国法官的思想和知识准确地连接在一起；她热情准确地传递两国法官的心声、感情和智慧，为我们今天能整理出这部宝贵的教材，做出了杰出的贡献。在本阶段最后一期考察培训中，她带着八个多月的身孕仍坚持工作，为该项目的首期画上了圆满的句号。在送走考察团后不久，她的宝宝吴伊汉童出生了！这不仅是中德两国人民美好情感的结晶，也应当成为中德两国法律文化交流的见证。

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德两国法律文化以及其他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有着更加美好的前景和广阔的空间，我们没有理由不为此继续做出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赵大光

2007年12月于北京

**Vorwort des HGF Dr. Ulrich Popp für die praktische
Anleitung im Verwaltungs-und Verwaltungsprozessrecht für
chinesische Verwaltungsrichter/innen ID 99111030**

序言二

我们很高兴地回首中国国家法官学院和 InWEnt 德国国际继续教育和发展协会迄今四年的成功合作。我们更将这本由双方共同编撰关于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的行政法官培训教材视为此项合作的珍贵成果。

为了相互借鉴对方在建设法治国家方面的有益经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在柏林签署了“德中法律交流与合作协议”。该协议为继续进行深入的“德中法治国家对话”奠定了基础。InWEnt 德国国际继续教育和发展协会与国家法官学院通过紧密合作平等促进这一国际对话。

在过去几年的合作中，国家法官学院与 InWEnt 德国国际继续教育和发展协会在中国政府法制改革的框架内共同组织举办了多次研讨、培训以及赴德进行专业考察访问等活动。这一系列活动有助于中德专业人士共同交流相互学习。这种基于跨文化宽容性的友好对话将得到促进和深入。因此我们深信，InWEnt 德国国际继续教育和发展协会提供的这种个性化教育培训项目能够为中国的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完善输入活

力。德国及其合作伙伴国的经验教给我们：得到普遍承认和实施的法律体系构筑了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前提。

合作过程中我们发现欲将专业知识继续传播给其他没有参加培训的行政法官存在空间上的障碍和操作上的难度。因此，InWEnt 德国国际继续教育和发展协会与国家法官学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共同协作编订本培训教材，以便扩大受众范围。从而达到“增殖”培训效果的目的。

这本教材的问世是国际友好对话的延续。它是中德双方紧密合作的成果。中方与德方的诸位行政法官们参与了编撰工作，特别向你们致以我的谢意。而且还要感谢各位翻译，他们在这个专业题目领域提供了杰出的语言支持。我感谢所有使本书的出版成为可能的参与者们。最后还要感谢德国联邦政府，尤其感谢为合作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的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资助了 InWEnt 德国国际继续教育和发展协会与中国伙伴的合作。

我们期待此培训教材在中国广为传播并有助于中国行政法官的实践工作。我们希望中德两国的专业人士在行政法、行政诉讼法领域，在“德中法治国家对话”的框架内继续加强建设性交流，并以此深化德中战略发展合作伙伴关系。

Ulrich Popp 博士

InWEnt 德国国际继续教育和发展协会总裁

序言三

本书是中国——德国行政法官培训项目的一个阶段性书面成果。近年来，中德两国在法律领域的合作取得了长足的进展，翻译出版了许多法律方面的著作，在行政法领域也有不少经典著作面世。但法律作为一门实践性学科，任何成果必然要来自、并返回到行政司法审判实践中，在这方面我们还存在不足。因此，行政法官培训项目就应运而生。

国家法官学院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的教育培训和司法审判研究机构，肩负着对中国高、中级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各级法院的高级法官及其后备人才进行任职、续职、晋级资格培训和审判业务专项培训，对预备法官进行岗前培训的重任。为进一步开拓视野，提高我国行政审判队伍的业务知识和能力，国家法官学院于2003年11月20日与德国国际继续教育和发展协会（InWEnt）签订了“中德行政法官培训谅解备忘录”，后经中、德主管部门批准，确立了为期三年的中德行政法官培训合作项目。为更好地突出并结合行政审判实践的特点，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也作为项目合作伙伴参与到项目中来，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该项目的活动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举办中德专家联合授课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专题培训班；选拔培训班的优秀学员赴德进行考察与交流；编写行政法官培训教材。这三项工作目前进行得都非常顺利。

中德双方先后于2004年11月在海口市举办“行政诉讼当事人”、2005年5月在杭州市举办“正当法律程序与法律适用规则”、2006年4月在西安市举办“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裁判方式”、2006年9月在天津

市举办“行政合同与行政许可”、2007年1月在北京市举办“行政诉讼法”与2007年5月在北京市举办“行政法”等专题培训班。这些培训班的学员基本上都是全国各地法官培训机构的行政法培训专门师资与承担一定培训任务的行政法官。他们对这种中德专家就同一专题进行联合授课的小型培训班的探索与尝试予以普遍认可。他们认为,授课选题紧密结合行政审判实际,具有重大的现实指导意义;中德专家针对同一主题进行联合授课,展开比较研究,具有开创性;理论讲授与实际案例分析相结合的参与型教学模式值得推广。

中德双方先后于2004年10月、2006年5月与2007年9月组织了三次赴德考察。这三次考察活动以行政审判与行政法官培训为主题,走访了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德国联邦行政法院、德国联邦司法部、德国联邦议院法律委员会、德国法官学院、柏林-布兰登堡州高等行政法院、莱比锡行政法院与德累斯顿行政法院等多个司法机构与教育机构,与德国的行政法官、行政官员和法官培训师资进行了深入交流。考察团成员普遍认为这种深入行政法院的比较研究型考察拓宽了视野,深化了认识,收获颇丰。

一个项目,总要有成果。作为一个司法领域的合作项目,其成果就是要突出司法实践的特点。呈现在大家面前的这本书就是中德双方在编写教材方面的探索。从内容上看,首先是实务性强。本书所选的主题都是紧密结合审判实践,涉及行政审判中所面临的一些重大疑难或新问题,对我们的工作有较强的针对性。其次是德方在该领域能够提供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方面的支持,能够做到取长补短。从作者上看,本书各章的作者是每次培训班的主讲教师,他们不仅展现自己在该领域的研究心得,同时还将每次研讨会期间学员们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总结归纳。

行政审判在我国法治进程中的作用正变得日益重要,现代社会在调

节国家与人民的关系很多时候都需要司法的介入。如果本书的出版能对行政审判工作和行政法制建设有所裨益，那么该项目可以说是有所收获了。本书的集结历时三年多，作为一项成果，它不仅可以使未能参与培训的学员进行阅读，弥补没能亲身参与培训的遗憾，亦可使参与过培训班的学员重新回忆中德专家联合授课时的盛况，同时还可供对中德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感兴趣的专家学者参考。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这个合作交流项目各种活动的顺利进行及这本书的顺利出版与许多人的辛勤劳动和大力支持分不开。我谨代表国家法官学院对所有支持过本合作项目的人表示衷心感谢。这里我要特别感谢的是，德国国际继续教育和发展协会总裁 Ulrich Popp 先生、高级项目官员 Henriette Strothmann 女士、高级项目官员 Gabriele Hoehl 女士、高级项目官员 Stefanie Schnitzer 女士；德国卡尔斯鲁厄行政法院退休法官 Hans - Ulrich Mueller - Russell 先生、德国学者 Katrin Blasek 女士、德国曼海姆高等行政法院庭长 Peter Jacob 先生、德国柏林行政法院法官 Hundt 女士、翻译吴楠女士；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赵大光庭长、杨临萍副庭长、李广宇副庭长、甘文法官、马永欣法官、王振宇法官与王达法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官学院院长怀效锋教授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行政诉讼制度

第一章 诉权问题研究·····	(3)
一、关于受案范围与立法政策、司法政策的关系问题·····	(3)
二、关于如何界定可诉的行政行为的问题·····	(7)
三、关于如何界定不可诉的行为的问题·····	(13)
四、关于如何解释排除条款的问题·····	(18)
五、关于几个有争议的受案范围问题·····	(26)
六、关于如何界定原告资格的问题·····	(33)
七、关于如何确立行政复议程序与适格被告之间关系的问题·····	(40)
八、关于如何设定共同被告条件的问题·····	(42)
九、关于如何界定适格被告与行政主体之间关系的问题·····	(44)
十、关于行政相对方作为行政诉讼第三人的问题·····	(47)
十一、关于行政主体作为行政诉讼第三人的问题·····	(49)
 第二章 关于法律适用的几个问题	
——兼谈物权法与行政审判的关系·····	(52)
一、在公权与私权的关系上恪守职权法定原则与物权法 定原则·····	(52)
二、平等保护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将平等保护理念 置于宪法基本权利的光芒之中·····	(55)

三、征收征用与损失补偿——因公益而特别牺牲理论·····	(57)
四、物权公示公信原则与信赖利益保护原则·····	(71)
五、不动产登记错误的责任性质应为行政赔偿性质·····	(76)
六、民主决定民生——正当法律程序原则·····	(77)
 第三章 行政程序问题的司法审查·····	(80)
一、法律对行政的程序约束及司法审查尺度的演变·····	(81)
二、对行政程序的司法审查·····	(88)
 第四章 行政裁量与司法审查·····	(109)
一、行政裁量的表现形式·····	(109)
二、合理性原则在司法审查中的运用·····	(114)
三、审查标准一：目的是否正当·····	(116)
四、审查标准二：是否符合比例原则·····	(120)
五、审查标准三：是否遵循先例·····	(124)
六、审查标准四：是否平等对待当事人·····	(126)
七、审查标准五：考虑是否正当·····	(127)
八、审查标准六：是否忽视了法律保护的利益·····	(132)
九、司法审查的尺度·····	(136)
 第五章 行政判决的若干问题·····	(139)
一、维持判决·····	(140)
二、撤销判决·····	(142)
三、履行判决·····	(148)
四、变更判决·····	(153)
五、确认判决·····	(156)

六、驳回诉讼请求判决	(158)
------------------	-------

第六章 行政许可与司法审查	(162)
----------------------------	--------------

一、行政许可司法审查的范围	(162)
---------------------	-------

二、行政许可设定权合法性的司法识别	(166)
-------------------------	-------

三、行政许可起诉期限	(170)
------------------	-------

四、行政许可合格的当事人	(171)
--------------------	-------

五、行政许可案件的事实审	(174)
--------------------	-------

六、行政许可案件的程序审	(177)
--------------------	-------

七、行政许可案件适用法律问题	(182)
----------------------	-------

八、司法审查中的信赖利益保护	(186)
----------------------	-------

九、行政许可案件司法审查的标准和密度	(188)
--------------------------	-------

十、准确把握行政许可法的立法精神,忠诚履行司法审 查的宪政职责	(189)
--	-------

第七章 完善行政合同司法救济制度的构想	(190)
----------------------------------	--------------

一、行政合同概述	(190)
----------------	-------

二、我国行政合同制度的发展、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190)
------------------------------	-------

三、完善我国行政合同司法救济制度的构想	(197)
---------------------------	-------

第八章 不动产登记行政法效力及房地产纠纷处理	(218)
-------------------------------------	--------------

一、物权变动的不同原因	(219)
-------------------	-------

二、不动产登记的性质和效力	(222)
---------------------	-------

三、不动产登记制度的比较分析	(227)
----------------------	-------

四、不动产登记的责任承担	(231)
--------------------	-------

五、不动产登记行政侵权赔偿责任种类的判断	(233)
----------------------------	-------